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定于2023年03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召开时间：2023年03月14日（星期二）14:30；
-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45,324,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0.751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9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6%。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237,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5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2) 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1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陈新民先生、LIAORAN先生、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陈新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2%。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1.02 《关于选举LIAORA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2%。

表决结果： 当选 未当选

1.03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 当选 未当选

1.04 《关于选举由春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 当选 未当选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TANWEN先生、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TANWE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 当选 未当选

2.02 《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2.03 《关于选举叶建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华志军先生、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选举华志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3.02 《关于选举李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45,32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6,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5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黄乾元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